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有关处室：

为加快推进农膜科学使用，防治农膜残留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全省农膜污染防治工作得到了有效推动，农膜回收率进一步提高。但近期调研发现一些地方仍然使用不达标农膜，全省废旧农膜污染状况依然存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必须深化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执法监管指导，推进生产基地清洁化。经营环节上，严格执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强制性国家标准。各地要加强农资市场检查指导，发现疑似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膜的，要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形成更加紧密的协查机制。使用环节上，严格执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4 号）。各地要对覆膜农业生产基地、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是否依法建立农膜使用记录；检查种植基地、农业园区等是否存在采购、使用非标准地膜的情况。对未建立或者伪造农膜使用记录的，可依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对违法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膜的，可依照《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加强农技推广，推进地膜覆盖减量化。大力推广粮经作物标准化集中育秧育苗、以草抑草、秸秆覆盖栽培等技术，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适期揭膜等农艺措施，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示范；茶叶、蔬菜、辣椒、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产业专班要组织专家分重点、分作物特别是对土地流转面积较大的生产基地加强废旧农膜回收技术指导，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示范推广，为农膜回收行动提供全程科技服务。加强对农膜回收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指导，科学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

（三）加强宣传教育，推进地膜使用标准化。各地要坚持疏堵结合，强化依法治理。通过举办示范样板，开展培训等方式，大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贵州省农

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导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主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指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地膜回收上自觉履行约束性责任。指导农用薄膜使用者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废旧农膜，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指导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同时，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项目和资金支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综合试点。

三、其他要求

（一）组织排查。各地要对接市场监管等部门，把监管指导与调查研究同安排同部署，摸清辖区内农膜生产、经营、回收、利用情况，摸清主要覆膜作物、废旧农膜种类、数量等。

（二）强化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重点加强农膜经营环节执法监管指导；执法监管处重点加强使用环节的执法监管指导；科技教育处重点加强对废旧农膜回收的监督指导工作。种植业管理处要加强生产环节地膜使用减量化、清洁化指导。各地要参照明确责任科室（股），压实责任。

（三）提交报告。各市（州）开展农膜执法监管和调度情况形成报告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法规处吴道江，852842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蔡兴洪，85285157

科技教育处刘克，85283077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抄送：茶叶、蔬菜、辣椒、水果、中药材、食用菌产业专班